

##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使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华创新”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1.02%减少至 10.00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明华创新的书面通知，明华创新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,770,606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02%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明华创新技术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		
	住所	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-4206 室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 种类	减持股数 （股）	减持 比例 （%）

	集中竞价	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24日	人民币普通股	3,122,006	0.55
	大宗交易	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24日	人民币普通股	2,648,600	0.47
	合计	-	-	5,770,606	1.02

注：

1、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明华创新持有公司 62,315,1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2%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/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明华创新	合计持有股份	62,315,193	11.02	56,544,587	10.0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439,393	8.21	40,668,787	7.1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,875,800	2.81	15,875,800	2.81

注：

1、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